



2024 年越南西貢紡織及製衣工業展

Vietnam Saigon Textile & Garment Industry Expo

越南紡織成衣出口金額持續攀升，各式加工材料商機龐大

越南位處中南半島之門戶，政治發展穩定，人口約 9,700 萬，勞動力年輕，為東協(ASEAN)一員。除了東協加六、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身分外，更有多達 17 個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外銷優勢，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投資效應已顯現。據越南工商部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越南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實績達 434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1%。

越南紡織服裝協會(Vietnam Textile and Apparel Association, VITAS)表示，越南 2023 年紡織成衣出口額可望達到 450 億美元。越南為繼中國、歐盟、孟加拉之後，全球第四大服裝出口國，其中近五成出口至美國，為數加工之需，具備進口各類紡織品的商機，以數龐大之加工需求。

越南最重要的紡織及製衣配件專業展覽

本展自 1990 年起舉辦，2024 年為第 33 屆展出，獲越南工業部、越南紡織成衣協會(VITAS)，以及越南國家紡織製衣集團(VINATEX)、越南商工總會(VCCI)等單位支持，為越南最具規模的紡織及製衣產業展覽，展出產品包括布、副料及各類紡織原料等產品，以及紡織機械、染整設備、縫紉機及相關零配件等，提供越南及鄰近東南亞國家的紡織成衣業者採購交流平臺。

2023 年第 32 屆展出規模為歷屆之冠，計有來自 21 個國家的 1,300 家廠商參展，到訪人潮絡繹不絕，顯示出全球紡織業對於越南市場之重視，此時正是臺灣優質紡織業者站穩東南亞市場供應鏈的最佳時機。



- 一、展覽地點：越南胡志明市西貢會議展覽中心(SECC)
- 二、展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三) 至 4 月 13 日 (六)
- 三、參展費用：9 平方米標準攤位 NT\$ 166,900、12 平方米標準攤位 NT\$ 222,500、18 平方米標準攤位 NT\$ 333,800(含 5%營業稅及基本配備、名錄刊登、整體形象布置及廣宣等服務)。本展將申請貿推基金補助，參展商於展後將依參展面積按比例獲回饋金。如以 180 平方公尺參展規模計算，每 9 平方公尺可獲得約 NT\$20,000 回饋金；惟依貿易局規定，參展商如獲其他公協會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展回饋金，敬請注意。
- 四、適展產品：纖維、紗線、布料、副料、配件、染助劑及化學品等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攤位有限，敬請儘速報名)
- 六、承辦人：市場開發處專案行銷科林靜賢專員 E-mail: debbielin@textiles.org.tw
Tel : (02) 2341-7251 轉 2313 分機 FAX : (02) 2391-7712

備註：若本展如期舉行，然廠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參展，依大會參展辦法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展商承擔相關費用支出，敬請注意。

如不想再收到相關訊息，請 email 至 market2@textiles.org.tw 通知本會刪除，謝謝!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組團參加『2024年越南西貢紡織及製衣工業展』 參展辦法

組團單位：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下稱「本會」）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1. 名稱：2024年越南西貢紡織及製衣工業展
2. 日期：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3日（星期六）
3.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西貢會議展覽中心（SECC）
4. 適展項目：纖維、紗線、布料、副料、配件、染助劑及化學品等

（二）預定徵展廠商家數：20家

二、參團廠商資格：

- （一）參展產品合格之外銷廠商、貿易商。
- （二）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本會保有遴選廠商及增減家數之權利。

三、參團費用：

- （一）9平方米標準攤位，費用為新台幣166,900元；12平方米標準攤位 NT\$ 222,500；18平方米標準攤位，費用為新台幣333,800元（均含5%營業稅）。
- （二）本項費用包含台灣館標準攤位（含基本電力100W、清潔費）、名錄資料刊登（含大會名錄刊登）、展場服務、整體形象布置廣宣，以及代辦相關展務事宜。
- （三）9平方米攤位基本配備含100W投射燈2盞、日光燈1盞、掛桿2支/平層板3個（二擇一）、鎖櫃1個、洽談桌1張、摺疊椅2張、插座1個、垃圾桶1個。

四、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
- （二）報名地點：紡拓會市場開發處（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5樓，電話：02-2341-7251 轉2313分機，傳真：02-2391-7712，聯絡人：林靜賢專員）。
- （三）報名手續：請填具下列表格，以掃描或傳真至本會，並依以下匯款資料辦理繳費手續。未繳齊表格暨未完成銀行電匯參團費用手續（含傳真證明文件）者，得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1. 參團報名（兼承諾）表乙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2. 參團廠商名錄資料表乙份。
 3. 繳費方式：
 - （1）請至各銀行辦理電匯繳款，匯款單各欄填寫資料如下：
 - ①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② 收款人帳號：「510210250466」
- ③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 ④ 匯款人姓名：繳款之「公司名稱」

(2) 特別注意事項：

請於銀行辦妥電匯手續後，將電匯繳款單或繳款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會市場開發處（傳真專線：02-2391-7712），始完成報名繳費手續。

(四) 經審查結果未獲核准參團者，原繳參團費用將無息發還。

***五、攤位分配方式：**

- (一) 攤位分配按各參團廠商最近三屆(含本屆)參加本展攤位總面積優先選擇。
- (二) 展出面積相同或首度參加者，按本會收到電匯繳款單或繳款證明(影本)傳真時間先後順序選擇攤位。
- (三)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依(一)、(二)項方式辦理時，本會保留調整攤位配置之權利。
- (四) 圈選攤位作業原則上將於召開本展團務會議中辦理，建請廠商務必派員出席。參展廠商如未出席團務會議，則須俟全數出席廠商圈選完攤位後，剩餘攤位由本會依上述「(一)(二)」之優先順序代為決定攤位位置，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得視不可抗力因素之狀況保有彈性處理之權利)

六、本會負責辦理事項：

- (一) 參團廠商展示場地規劃、佈置設計及位置分配。
- (二) 代參團廠商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編製參團廠商名錄。
- (四) 廣告宣傳事宜。
- (五) 派員隨團協助。
- (六) 為減輕參團廠商運費負擔並節省行政作業時間，本會將出具名義代為統一辦理展品出口等事宜；同時亦將代為擇定一家展品運送公司，惟參團廠商得自由選擇其他運送公司。如委託本會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參團廠商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如因運送公司作業疏失導致參團廠商蒙受損失時，將由參團廠商與運送公司直接交涉，概與本會無涉，且本會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團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

- (一) 超出本會標準之佈置費用。
- (二) 展品運費(所有託運展品之廠商依公斤數自付運費並共同分攤運費中之固定費用)。
- (三) 未統一交運之展品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
- (四) 隨身展品進入外國應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五) 參團廠商人員之食宿、機票、交通、隨身行李超重等費用。
- (六) 活動結束後展品處理費用。
- (七)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之義務：

- (一) 參團廠商須派遣人員攜帶展品參與各項活動，並對其展品負所有人責任及對所

派參加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負連帶責任。

- (二) 參團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團務會議。
- (三) 活動前後之展品處理皆由參團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本會規定，於活動結束適當處理現場之展品。
- (四) 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得視情況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1. 如須於其獲分配之展示場所內張貼與本展示會無關之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經本會認可後始得張貼，以維護整體形象。
 - 2. 參團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所分配之展示場所。
 - 3. 參團廠商託運展品中不得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
 - 4. 參團廠商人員於活動期間須在場照料展品接洽交易，並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拓展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 參團廠商之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 6. 參團廠商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事先經本會同意之外，在團體活動完成前不得離團。如因其離團而招致本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損失時，應負責賠償。
 - 7. 參團廠商人員應具團隊精神，確實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9. 參團廠商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作為。
 - 10. 參團廠商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遵守國際禮儀。
 - 11. 展品價值不得低報、匿報。
 - 12. 為避免建館工程之延誤及造成無謂之困擾，各參團廠商代表赴國外前，務必詳細瞭解所屬攤位之平面施工圖，並須簽字確認交由本會按圖施工，建館現場如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攤位設計。

九、費用之退還：

參團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惟參團廠商遭遇重大事故，並以書面申請退展者，除必須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外，本會按下列原則處理參團費用退還之申請：

- (一) 在團務會議之前（含開會當天）申請退展者，扣除參團費用金額三分之一；惟已自行覓得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參團資格之遞補廠商者，得全數退費。
- (二) 在團務會議之後，各展之展出日期前一個月間申請退展者，扣除參團費用金額二分之一；惟已自行覓得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參團資格之遞補廠商者，得扣參團費用金額三分之一。
- (三) 在展出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退展者，不予退還參團費用。

十、展期變更或取消：

本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事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流行傳染病、罷工或設施不可用、政府規定或命令等)，致主辦單位變更展覽會場或展期，本會對參展業者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至若主辦單位取消辦理，本會有權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退還給參展商已支付之參展費用。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 (二) 若本展如期舉行，然廠商因疫情取消參展，依大會參展辦法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展商承擔相關費用支出，敬請注意。



參團報名(兼承諾)表

- 一、展示會名稱：「2024 年越南西貢紡織及製衣工業展」
本公司參加： 9 m²/sq.m. 12 m²/sq.m. 18 m²/sq.m. 其他_____m²/sq.m.
- 二、承諾事項：本公司已詳閱且瞭解 貴會組團參加『2024 年越南西貢紡織及製衣工業展』辦法（下稱「組團參展辦法」），並作下列承諾：
- (一)願確實遵守貴會組團參展辦法之各項規定，依本展團務會議議決事項參展。
 - (二)本公司派遣人員願配合貴會工作人員之協調，以維護本參展團形象。
 - (三)未經貴會同意下，保證不與其他廠商或人員共用貴會分配之展出攤位。
 - (四)保證展品確無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 (五)願配合貴會辦理本項活動問卷調查，並確實填寫。
 - (六)願配合貴會參展團務相關之文宣品製作。
 - (七)如委託貴會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本公司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
 - (八)若因故導致本公司未能參展或蒙受損失，其屬第三者（如運送公司、展覽主辦單位）疏失責任者，將由本公司逕向該第三者交涉索賠，概與貴會無涉；其屬貴會疏失責任者（經法院調解或訴訟程序確定），請求補償之金額，本公司同意以所繳參團費用為上限。
 - (九)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願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若致 貴會聲譽或實際上受有損害時，並願負回復名譽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表於報名(承諾)人用印後生效，掃描件或複印件之效力與正本相同。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報名(承諾)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傳：()

公司統一編號：

開立統一發票地址：

(公司印鑑)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紡拓會辦理本項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紡拓會於運作期間內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全球)，該資料並將轉入紡拓會資料庫受妥善維護。如您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後，仍願意報名，則視同您同意紡拓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024 年越南西貢紡織及製衣工業展』

參團廠商名錄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Manufacturer	<input type="checkbox"/> Converter / 貿易商 Trading	
聯絡地址 (中文)			
(英文)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886- -		
電 傳	+886- -		
www 網址			
E-mail			
參展代表(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1			
2			
3			
以下資料請以英文填寫，金額請以「美元」表示。			
主要產品 Major Products	(請填列公司英文主要產品 100 字以內)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請填列公司英文簡介約 200 字以及公司 logo 檔) (本頁資料請連同公司 logo 檔+本頁 word 檔以 e-mail 予承辦人員 debbielin@textiles.org.tw)		
填表人簽名：		(分機)	
日	期： 112 年	月	日